

官質問「剪布」覆核 司法為何介入立法？

終止辯論長毛圖翻案 今裁是否受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終止二讀辯論議員出缺安排條例草案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高院昨日下午展開聆訊，代表梁國雄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指，曾鈺成無權終止辯論，決定亦剝奪了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議員修改或廢除法例的權力。曾鈺成及律政司司長均派大狀出庭並提出反對，並指《基本法》沒有賦予議員拉布及無止境地發言的權利，而且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機關運作，以體現三權分立的原則。法官林文瀚亦多次質疑法庭為何要介入立法會事務，他又表示需時考慮各方陳詞，但會於今晨9時決定是否受理案件。（尚有相關新聞刊A19版）

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在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職員陪同下到高等法院。代表梁國雄的李柱銘在庭上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是要在沒有議員示意要發言下，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才可以啟動表決程序，辯論只夠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完結，時間壓力不能作為終止的原因。

林文瀚：非「生死攸關」法庭不應干預

不過，高等法院法官林文瀚隨即質疑，法庭在立法會仍在審議有關法案時介入，會否影響程序；又指如非到「生死攸關」，法庭都不應干預。李柱銘就聲言，今次事件涉及議員重要的憲制權利，又指如果法庭認同曾鈺成的決定並不合法，在這個不合法的程序下審議並表決的議案，亦都是不合法，故法庭不應該待法案表決後才介入。梁國雄則聲言，議員不能就主席的裁決在議會內提出上訴，希望法庭能就曾鈺成的裁決是否合法下一個定論。他又稱，原本想申請禁制令，禁止立法會繼續就修訂案進行表決，但認為成功的難度較高，故昨日決定放棄申請禁制令。

余若海：立會主席行使《基本法》賦權

代表曾鈺成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回應指，其實曾鈺成並非於本月17日凌晨4時即時終止辯論，在黃宜弘議員提出可以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後，曾鈺成一度閉門諮詢議員的意見，然後於早上9時宣布只會容許拉布的議員再辯論多3個小時，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行使主持會議的職權。余若海指《基本法》沒有賦予議員拉布的權利，議員也不可以無止境發言，必須受議事規則限制。代表律政司司長的大律師鮑進龍則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指的是整個立法會的集體權利，並非個別議員的權利。



「終止辯論」覆核各方理據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代表梁國雄的

資深大律師李柱銘：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表明，沒有議員再發言，主席才可提出就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拉布是「政治武器」，即使有議員會憎恨它，也不可破壞制度
■曾鈺成終止辯論剝奪了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議員修改或廢除法例的權利，法庭有責任

制止立法機關違憲

代表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

■曾鈺成曾閉門諮詢議員意見，又宣佈容許拉布議員再辯論多3個小時，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行使職權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沒有授予議員拉布權利，亦無訂明議員

可以無止境就一個議題發言，故議員發言權是受到約束

■如果法庭受理案件，會影響立法與司法獨立

代表律政司司長的大律師鮑進龍：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指的是整個立法會的集體權利，並非個別議員的權利

李剛：曾鈺成決定應受尊重



■中聯辦副主任李剛表示，曾鈺成根據議事規則所作決定應受尊重。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日前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終止反對派策動的「拉布戰」，中聯辦副主任李剛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是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所作出的決定，這個決定應該受到尊重。」

維持記名表決 還須費耗數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根據《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為無休止的「拉布戰」設限，但「人民力量」要求就1,306項瑣碎無聊的修正案逐次響鐘記名表決，至少虛耗議會約50小時。有議員昨日要求主席重新檢視《議事規則》以簡化表決程序，但曾鈺成經與法律顧問商討後認為，應跟隨一貫做法，即凡有議員提出記名表決，他就會提出有關命令。

兩天僅否決280項修訂

至昨晚10時，立法會否決了近280項修訂，會議下周三上午11時續會，將表決其餘逾千項修訂，預計尚需時數天。

立法會昨日復會就議席出缺安排的千多項修訂繼續進行表決，不忿被「剪布」的「人民力量」陳偉業逐次提出鳴鐘記名表決，變相細綁建制派議員長期留守議事堂投票。其間，金融服務界的詹培忠慨嘆「沒有理由被罰坐幾天」，故指出《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列明，在議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才需要進行記名表決，認為現時議員投票意向非常清晰，主席裁定的表決結果不會有爭議，故毋須就每項修正案記名表決。旅遊界謝偉俊發言支持詹培忠觀點。但陳偉業揚言，不能「剝奪」記名投票權利。

曾鈺成在休會時與法律顧問商討，並得到秘書處證實，以往未有主席不同意記名表決先例，故他認為應跟隨一貫做法。

黃雨延開會 反對派又「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晨因黃色暴雨決定押後會議半小時，避免因議員遲到而流會，但連日失職缺席會議的反對派卻無限上綱指這是「政治決定」。曾鈺成認為，日前終止辯論惹起部分議員對他不滿，連帶因天氣原因更改會議時間這類正常決定也遭質疑；他重申，押後會議沒有政治動機，是按自己認為對議會最好的考慮秉公辦理。

曾鈺成：有權決定會議時間

立法會昨日原定早上9時復會，但很多議員因天氣及交通問題，向秘書處表明未能準時出席，故曾鈺成決定把會議順延至9時半開始，秘書處以短訊通知議員相關安排。「人民力量」的陳偉業在復會後，即聲言曾鈺成延遲開會「有偏幫政府之嫌，等同足球賽吹黑哨的效果」，要求解釋原因。曾鈺成表示，除非有議員希望流會，否則在極有可能流會時應該考慮更改會議時間，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主席有權決定會議時間，他的決定並非偏幫政府，而是要維護立法會有效運作。

反對派屈阿曾偏幫「棄做球證」

會議其後如常進行，直至中午，一眾倡「杯葛會議」而失職缺席的反對派重返會議廳，與曾鈺成辯論押後會議的做法。民主黨的李永達聲稱，曾鈺成「放棄做球證」卻成為「負擔政治任務的球員」，又指內務守則列明在黃色暴雨下會議應如常舉行，倘民主黨3名議員遲到，議會亦不應押後。公黨

的吳靄儀亦插一腳稱，《議事規則》未有提及對主席提出「不信任動議」的安排，要求主席根據日前終止會議時引用的第九十二條闡述程序。

曾鈺成坦言，對因押後會議半小時而被質疑有違政治中立「警惕性不足」，亦令他大開眼界，他會「經一事、長一智」，日後遇上類似情況會更審慎，並希望透過日後合作，以行動證明沒有個人意圖。但他亦強調，決定不存在「政治傾向的遷就」，而是根據《基本法》行使立法會主席的權責，《議事規則》亦訂明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後，可隨時押後或提前開會，大家毋須視押後會議為重大政治問題。

但民主黨及公民黨繼續糾纏，民建聯的劉江華揶揄反對派在9時半不參與會議，卻於12時進入議事廳再提出質疑，「3個小時後又有遲到的議員提出質疑，又是否再討論？」他呼籲反對派不要再缺席會議，否則對堅守崗位的同事不公平。

議員發言是否無聊公眾自有判斷

在一輪爭辯後，曾鈺成提出恢復就議席出缺修正案進行表決，強調議員在公開會議的發言是強詞奪理，還是言之成理，以致他的決定是「違反《議事規則》或獨斷獨行，或如一些議員指我失驚無神瞞醒覺胡來」，公眾自有判斷。他其後在記者會上稱，過去議會也曾因大雨更改開會時間，認為是平常事並非獨裁，倘議員對此有大意見，日後或考慮不改時間。又指作為主席有責任在安排上盡量減少流會，無論流會的原因是有意、偶然或因為客觀環境，強調自己不是刻意為政府或法案護航。



■立法會昨日復會，至昨晚10時，兩天僅否決了近280項「無聊」修訂，要完成其餘逾千項表決，預計尚需時數天。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立會主席決定會議時間有法可依

■《基本法》第七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主持會議；
 - 2.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3.決定開會時間；
 - 4.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5.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6.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3)：立法會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後，可隨時將會議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提前。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主席酌調時間 不能太死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反對派攻擊曾鈺成昨早將會議押後半小時開始「有政治目的」，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由於這一兩天事情太過敏感，故很多事大家都想得比較複雜，但強調主席完全可以因應不同情況作出考量，不能太過死板。

會議雖然延遲半小時才復會，但差不多全部出席的議員都於9時正前現身，只有一兩名議員，包括經濟動力的梁劉柔芬於9時03分左右抵達。專業會議的梁美芬及獨立議員黃宜弘則證實早上曾致電秘書處。

對反對派批評曾鈺成押後開會時間，譚耀宗表示，總的來說，會議時間當然盡量不要更改，但如果遇到一些想像不到的事，或一些很特殊的情況，主席當然要因應這些情況作出考量：「主席處理事務時，不能太過死板，最重要是會議能夠開始，有時需要作靈活考慮。」他並說，大家都不想流會，如有特殊情況，主席都要因應情況去考慮。

不開會者反責延時開會

民建聯劉江華也表示，立法會主席有酌情權決定押後會議，即使事務委員會主席也有此酌情權。認為反對派攻擊曾鈺成是不公道：「今天會議由早上至午夜12時，只些微押後會議是可以理解的，而早上雨勢的確較大。」他又質疑不少議員一直留在立法會，但卻不去開會。

民建聯議員黃定光則表示，這段時間情況特別，反對派議員一直無出席會議，認為主席決定是合理，為了工作效率，採取適當措施是合適的。

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則否認立法會變得無規矩，強調主席有權決定開會時間，正如昨天大會議路給內務委員會會議，主席亦可因應會議進度決定何時結束大會的開會時間。

版面導讀

港私小國際校
申加費家長煩

學界加風熾熱，全港近800所幼稚園向教育局申請加學費，私立小學及國際學校也有逾60間有意加學費近一成，教育界及家長團體直言學費加幅太高，難以接受。

詳刊A4

希臘銀行危機蔓延
歐盟商退會案

希臘銀行危機蔓延至歐元區，評級機構穆迪前日下調西班牙16家銀行的長期債務和存款評級。而歐盟委員會和歐洲央行正草擬緊急方案，為希臘退會作準備

詳刊A6

內地房價膠着
調控處敏感期

4月份，內地70個大中城市新房售價整體繼續下降，環比下降的城市有43個，持平的有24個。業內認為，這表明房價正處於膠着期，調控仍處於敏感階段。

詳刊A9

馬沉重迎「520」
民望跌至新低

台灣領導人馬英九第一任期即將結束，由於一些民生施政引起爭議，他的滿意度民調跌至2008年新低，需背負沉重壓力迎接明天「520」起的第二任期。

詳刊A10

「FB」強勢上市
股價飆逾1成

社交網站facebook昨日正式於納斯達克交易所掛牌，雖然外圍投資環境惡劣，但仍無阻「FB」在第一天口價報43美元，較38美元招股價升13.2%。

詳刊A14

港聞
流感越演越烈
至今已殺百人

步入5月，冬季流感高峰不僅未有消退跡象，反越演越烈，目前流行的甲型H3N2流感病毒已「變異」，高峰期可能持續至夏季。今年至今已已有近100宗流感死亡個案。

詳刊A20